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電話：(02)2668-567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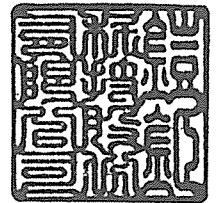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61、64~69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 部門資訊	62~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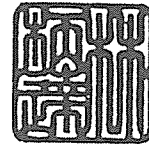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共 236,930 仟元，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67,56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29%，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鎧鉅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業已移轉。
3.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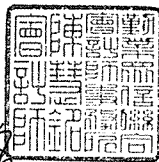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手 寫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手 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479	5	\$ 52,786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0,246	1	15,87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67,683	7	77,66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65	-	1,6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	-	3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242,600	23	332,586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800	-	6,3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12	-	1,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794</u>	<u>36</u>	<u>487,96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42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	-	5,1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920	1	10,1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600,860	57	508,351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614	3	30,03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428	2	20,8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243</u>	<u>64</u>	<u>574,46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46,037</u>	<u>100</u>	<u>\$1,062,4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843	2	\$ 30,86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894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947	-	1,36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2,805	1	36,8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409	3	21,51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93,559	47	337,598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73	-	1,8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630</u>	<u>53</u>	<u>429,95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8,782	4	60,4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0,819	5	50,022	5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1,135	1	11,1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9	-	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955</u>	<u>10</u>	<u>122,0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658,585</u>	<u>63</u>	<u>552,014</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9,500	52	539,500	51
3200	資本公積	-	-	30,000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005)	(15)	(63,172)	(6)
3400	其他權益	4,957	-	4,079	-
31XX	其他權益總計	<u>387,452</u>	<u>37</u>	<u>510,407</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387,452</u>	<u>37</u>	<u>510,407</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046,037</u>	<u>100</u>	<u>\$1,062,421</u>	<u>100</u>

董事長：林柄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236,930	100	\$ 246,3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289,329)	(122)	(202,088)	(82)
5900	營業毛(損)利	(52,399)	(22)	44,28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90)	(6)	(15,038)	(6)
6200	管理費用	(29,485)	(12)	(26,6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2)	(3)	(6,0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27)	(23)	(47,725)	(20)
6900	營業淨損	(107,726)	(45)	(3,4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13	-	4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	-	(4,825)	(2)
7050	財務成本	(13,340)	(6)	(13,305)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92	-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18)	(6)	(17,083)	(7)
7900	稅前淨損	(120,744)	(51)	(20,5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050)	(1)	(224)	-
8200	本期淨損	(123,794)	(52)	(20,747)	(9)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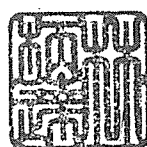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	-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43	1	1,0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6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2</u>)	(<u>1</u>)	(<u>18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9</u>	-	<u>1,4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55)</u>	<u>(52)</u>	<u>(\$ 19,275)</u>	<u>(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23,794)</u>	<u>(52)</u>	<u>(\$ 20,747)</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2,955)</u>	<u>(52)</u>	<u>(\$ 19,275)</u>	<u>(8)</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9)</u>		<u>(\$ 0.40)</u>	
9810	稀 釋	<u>(\$ 2.29)</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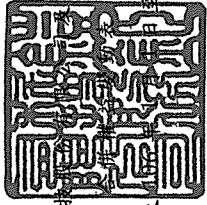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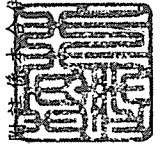
錫鉅科
子
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整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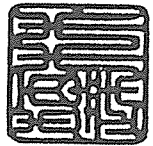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之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損	之	額	損	益	未	現	損	益
A1	47,950	\$ 479,500	\$ 30,990	(\$ 73,365)	\$ 2,557	\$ -	\$ -	\$ -	\$ -	\$ -	\$ -	\$ 439,682
C11	-	-	(30,990)	30,990	-	-	-	-	-	-	-	-
D1	-	-	-	(20,747)	-	-	-	-	-	-	-	(20,747)
D3	-	-	-	(50)	908	614	-	-	-	-	-	1,472
D5	-	-	-	(20,797)	908	614	-	-	-	-	-	(19,275)
E1	6,000	60,000	30,000	-	-	-	-	-	-	-	-	90,000
Z1	53,950	539,500	30,000	(63,172)	3,465	614	-	-	-	-	-	510,407
A3	-	-	-	-	-	(614)	-	-	-	614	-	-
A5	53,950	539,500	30,000	(63,172)	3,465	-	-	-	-	614	-	510,407
C11	-	-	(30,000)	30,000	-	-	-	-	-	-	-	-
D1	-	-	-	(123,794)	-	-	-	-	-	-	-	(123,794)
D3	-	-	-	(39)	571	-	-	-	-	307	-	839
D5	-	-	-	(123,833)	571	-	-	-	-	307	-	(122,955)
Z1	53,950	\$ 539,500	\$ -	(\$ 157,005)	\$ 4,036	\$ -	\$ -	\$ -	\$ -	\$ 921	\$ -	\$ 387,452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董事長：林柄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120,744)	(\$ 20,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40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08
A20100	折舊費用	38,925	39,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0	13,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2)	(594)
A21200	利息收入	(97)	(79)
A21300	股利收入	(102)	(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38	22,4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4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93	(919)
A31150	應收帳款	3,031	(10,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9	(823)
A31200	存 貨	11,382	(52,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531	4,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	(140)
A32125	合約負債	(742)	-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1,320
A32150	應付帳款	(24,005)	10,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9)	7,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1,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29	16,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25)	(13,32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	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	3,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28)	(85,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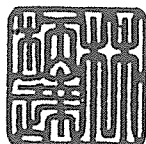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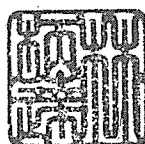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5)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	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2</u>	<u>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68)</u>	<u>(84,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11)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364	28,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83)	(37,1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6)	(41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u>(61)</u>	<u>(12,0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053</u>	<u>74,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0</u>	<u>9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93	(5,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86</u>	<u>58,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479</u>	<u>\$ 52,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林柄達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 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2,786	\$ 52,786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114	5,11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233	95,23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5	6,155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14	\$ -	\$ 5,114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5,114	(5,114)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4	-	-	5,114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114	-	154,174	-	-	
	154,174	(5,114)	-	-	-	-	(2)
合 計	154,174	-	-	154,174	-	-	
	\$ 159,288	\$ -	\$ -	\$ 159,288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1,636	\$ 1,636
預收款項	1,636	(1,636)	-
負債影響	<u>\$ 1,636</u>	<u>\$ -</u>	<u>\$ 1,636</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刀具、鑽頭及銑刀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4	\$ 5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4,665</u>	<u>52,190</u>
	<u>\$ 55,479</u>	<u>\$ 52,7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0.08%	0.05%-0.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42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陽信商業銀行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114</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46	\$ 16,039
減：備抵損失	<u>-</u>	<u>(160)</u>
	<u>\$ 10,246</u>	<u>\$ 15,8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979	\$ 80,537
減：備抵損失	<u>(8,296)</u>	<u>(2,877)</u>
	<u>\$ 67,683</u>	<u>\$ 77,66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257	\$ 58,055
減：備抵損失	<u>(58,257)</u>	<u>(58,055)</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65</u>	<u>\$ 1,69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5%	3.5%~33%	44%~51%	51%~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71,535	\$ 5,953	\$ 676	\$ 8,061	\$ 58,257	\$ 144,4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2)	(288)	(324)	(7,472)	(58,257)	(66,553)
攤銷後成本	\$ 71,323	\$ 5,665	\$ 352	\$ 589	\$ -	\$ 77,9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1,09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1,09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740
外幣換算差額	(279)
期末餘額	\$ 66,553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26,976
61~120 天	34,518
121~180 天	12,778
181~365 天	3,300
365 天以上	<u>61,020</u>
合 計	<u>\$138,5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2,9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18	\$ 4,272	\$ 58,790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694	(1,395)	2,299
外幣換算差額	(<u>157</u>)	<u>-</u>	(<u>15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055</u>	<u>\$ 2,877</u>	<u>\$ 60,93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及 58,05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90,461	\$235,291
在 製 品	15,353	38,706
原 物 料	21,788	32,950
商 品	<u>14,998</u>	<u>25,639</u>
	<u>\$242,600</u>	<u>\$332,58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329 仟元及 202,08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8,938 仟元及 22,411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10,920</u>	<u>\$ 10,129</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以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093	\$ 13,618
非流動資產	16,187	31,255
流動負債	(2,600)	(4,357)
權益	<u>\$ 43,680</u>	<u>\$ 40,51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0,920</u>	<u>\$ 10,1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0,920</u>	<u>\$ 10,12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4,887</u>	<u>\$ 29,432</u>
本年度淨利	<u>\$ 1,569</u>	<u>\$ 2,37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	\$ 839,571	\$ 87,959	\$ 5,463	\$ 1,140,238
增添	-	-	-	-	85,249	85,249
處分	-	-	-	(135)	-	(135)
淨兌換差額	-	-	-	(5)	-	(5)
重分類	-	-	-	-	2,000	2,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u>	<u>\$ 839,571</u>	<u>\$ 87,819</u>	<u>\$ 92,712</u>	<u>\$ 1,227,34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615,857	\$ 64,000	\$ -	\$ 679,857
處分	-	-	-	(135)	-	(135)
折舊費用	-	-	35,518	3,761	-	39,279
淨兌換差額	-	-	-	(5)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651,375</u>	<u>\$ 67,621</u>	<u>\$ -</u>	<u>\$ 718,99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u>	<u>\$ 188,196</u>	<u>\$ 20,198</u>	<u>\$ 92,712</u>	<u>\$ 508,351</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	\$ 839,571	\$ 87,819	\$ 92,712	\$ 1,227,347
增添	-	123,520	100	7,814	-	131,434
處分	-	-	(1,560)	(9,612)	-	(11,172)
淨兌換差額	-	-	-	(2)	-	(2)
重分類	-	92,712	-	-	(92,712)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216,232</u>	<u>\$ 838,111</u>	<u>\$ 86,019</u>	<u>\$ -</u>	<u>\$ 1,347,60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651,375	\$ 67,621	\$ -	\$ 718,996
處分	-	-	(1,560)	(9,612)	-	(11,172)
折舊費用	-	686	34,278	3,961	-	38,925
淨兌換差額	-	-	-	(2)	-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6</u>	<u>\$ 684,093</u>	<u>\$ 61,968</u>	<u>\$ -</u>	<u>\$ 746,74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215,546</u>	<u>\$ 154,018</u>	<u>\$ 24,051</u>	<u>\$ -</u>	<u>\$ 600,8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15至18年
其他設備	5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4,800	\$ 6,331
其他	<u>512</u>	<u>1,021</u>
	<u>\$ 5,312</u>	<u>\$ 7,35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00	\$ -
存出保證金	3,428	6,155
催收款（附註八）	58,257	58,055
備抵呆帳－催收款（附註八）	(58,257)	(58,055)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1,557	2,452
低值易耗品	14,399	11,731
其他	<u>44</u>	<u>490</u>
	<u>\$ 20,428</u>	<u>\$ 20,82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9,843</u>	<u>\$ 30,8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8%~4.68% 及 2.48%~3.66%。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532,341	\$351,636
其他借款	-	46,42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93,559)	(337,598)
長期借款	<u>\$ 38,782</u>	<u>\$ 60,46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期 間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7.6.29~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一)	108.6.29(註1)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陽信銀行(二)	106.07.14~ 108.01.14	125,000	125,000	3%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 保)—陽信租賃	105.12.30~ 108.12.30	50,000	35,826	6.25%	自106年1月為第1期,每月支 付本息,共36期。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陽信銀行(三)	107.10.16~ 114.10.16	22,500	22,015	2.8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陽信銀行(四)	107.12.28~ 114.10.16	<u>22,500</u>	<u>22,500</u>	2.84%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47,000	532,341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493,559)		
		<u>\$ 547,000</u>	<u>\$ 38,782</u>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陽信銀行簽訂中期有擔保綜合授信契約，借款期間 18 個月，額度為 327,0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動用 327,000 仟元，原預計於 107 年 5 月清償，本公司提前與陽信銀行協談延後清償，並於 107 年 6 月取得銀行同意展延清償期限 12 個月，預計於 108 年 6 月償還。
2.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陽信銀行簽訂額度共計 540,000 仟元之中長期有擔保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7 年，係以自有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期 間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105.11.30~	\$ 327,000	\$ 327,000	2.84%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陽信銀行(一)	107.05.30				
擔保借款(土地擔保)— 陽信銀行(二)	106.07.14~ 108.01.14	125,000	24,636	3%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 擔保)—陽信租賃	105.12.30~ 108.12.30	<u>50,000</u>	<u>46,424</u>	6.25%	自106年1月為第1期,每月支 付本息,共36期。
		502,000	398,06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	(337,598)		
		<u>\$ 502,000</u>	<u>\$ 60,462</u>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及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18	\$ 7,013
應付水電費	621	1,070
應付保險費	968	1,101
應付加工費	641	5,156
應付包裝費	1,372	1,257
應付修繕費	488	1,014
應付勞務費	1,069	951
應付設備款	9,406	-
其 他	7,326	3,955
	<u>\$ 28,409</u>	<u>\$ 21,51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1,636
暫收及代收款	173	171
	<u>\$ 173</u>	<u>\$ 1,807</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135	\$ 11,196
存入保證金	219	375
	<u>\$ 11,354</u>	<u>\$ 11,57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	\$ 1,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10)	(4,432)
提撥剩餘	(1,557)	(2,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57)	(\$ 2,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6年1月1日	\$ 1,918	(\$ 4,388)	(\$ 2,470)
利息費用(收入)	23	(55)	(32)
認列於損益	23	(55)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	(32)	-	(32)
—經驗調整	(62)	-	(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	11	50
106年12月31日	1,980	(4,432)	(2,45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89	-	889
利息費用(收入)	27	(60)	(33)
認列於損益	27	(60)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19	(118)	1
—財務假設變動	48	-	48
—經驗調整	(10)	-	(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7	(118)	(39)
107年12月31日	\$ 3,053	(\$ 4,610)	(\$ 1,55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33)</u>	<u>(\$ 3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0)</u>	<u>(\$ 70)</u>
減少 0.25%	<u>\$ 105</u>	<u>\$ 7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2</u>	<u>\$ 72</u>
減少 0.25%	<u>(\$ 98)</u>	<u>(\$ 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年	1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950</u>	<u>53,950</u>
已發行股本	<u>\$539,500</u>	<u>\$539,500</u>

105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5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6年4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u>	<u>\$ 30,0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公積	(\$ 30,000)	(\$ 30,990)	\$ -	\$ -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465	\$ 2,55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743	1,093
相關所得稅	(1,172)	(185)
年底餘額	\$ 4,036	\$ 3,46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6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IAS 39)	61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14</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14</u>
年初餘額 (IFRS 9)	<u>614</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07</u>
年底餘額	<u>\$ 921</u>

二十、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36,930</u>	<u>\$246,3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價格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77,929</u>
合約負債	<u>\$ 89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7	\$ 79
股利收入	102	97
其他	314	277
	<u>\$ 513</u>	<u>\$ 4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74	(\$ 4,805)
其他	(1,257)	(20)
	<u>(\$ 583)</u>	<u>(\$ 4,82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340</u>	<u>\$ 13,3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80	\$ 84
利息資本化利率	3%	3%

(四) 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78,938</u>	<u>\$ 22,411</u>

(五) 折 舊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51	\$ 36,607
營業費用	2,774	2,672
	<u>\$ 38,925</u>	<u>\$ 39,27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21	\$ 48,2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13	1,9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33)	(32)
	<u>2,880</u>	<u>1,901</u>
其他員工福利	2,361	2,4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962</u>	<u>\$ 52,6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36	\$ 38,564
營業費用	<u>15,426</u>	<u>14,079</u>
	<u>\$ 56,962</u>	<u>\$ 52,6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27	\$ 1,3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53)	(6,164)
淨(損)益	<u>\$ 674</u>	<u>(\$ 4,805)</u>

二二、繼續經營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5
	<u>-</u>	<u>2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6)	199
稅率變動	<u>3,526</u>	<u>-</u>
	<u>3,050</u>	<u>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0</u>	<u>\$ 2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u>\$120,744</u>)	(<u>\$ 20,52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24,149)	(\$ 3,4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7	357
免稅所得	(20)	(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667	1,5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59	981
稅率變動	3,52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30)	8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0</u>	<u>\$ 2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72)	(\$ 18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9	\$ 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49	\$ -	(\$ 549)	\$ -
關聯企業	10,892	1,923	-	12,815
備抵損失	-	1,402	-	1,402
其他	445	(445)	-	-
	<u>11,886</u>	<u>2,880</u>	<u>(549)</u>	<u>14,217</u>
虧損扣抵	<u>18,153</u>	<u>(5,756)</u>	<u>-</u>	<u>12,397</u>
	<u>\$ 30,039</u>	<u>(\$ 2,876)</u>	<u>(\$ 549)</u>	<u>\$ 26,6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257	\$ -	\$ 623	\$ 1,880
其他	18	174	-	192
	<u>1,275</u>	<u>174</u>	<u>623</u>	<u>2,072</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u>-</u>	<u>-</u>	<u>48,747</u>
	<u>\$ 50,022</u>	<u>\$ 174</u>	<u>\$ 623</u>	<u>\$ 50,819</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404	\$ -	\$ 145	\$ 549
關聯企業	12,511	(1,619)	-	10,892
其他	-	445	-	445
	<u>12,915</u>	<u>(1,174)</u>	<u>145</u>	<u>11,886</u>
虧損扣抵	<u>17,172</u>	<u>981</u>	<u>-</u>	<u>18,153</u>
	<u>\$ 30,087</u>	<u>(\$ 193)</u>	<u>\$ 145</u>	<u>\$ 30,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927	\$ -	\$ 330	\$ 1,257
其他	12	6	-	18
	<u>939</u>	<u>6</u>	<u>330</u>	<u>1,27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u>-</u>	<u>-</u>	<u>48,747</u>
	<u>\$ 49,686</u>	<u>\$ 6</u>	<u>\$ 330</u>	<u>\$ 50,0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18,401	\$ -
115 年度到期	23,992	-
116 年度到期	2,399	-
117 年度到期	29,056	-
	<u>\$ 73,848</u>	<u>\$ -</u>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08 年度到期	\$ -	\$ -
109 年度到期	2,520	2,536
110 年度到期	5,363	5,397
	<u>\$ 7,883</u>	<u>\$ 7,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損失	\$ 44,807	\$ 45,955
存貨跌價損失	165,631	86,148
其他	<u>10,604</u>	<u>2,774</u>
	<u>\$221,042</u>	<u>\$134,877</u>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備抵損失	\$ 13,450	\$ 13,535
存貨跌價損失	<u>16,273</u>	<u>16,377</u>
	<u>\$ 29,723</u>	<u>\$ 29,91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867	114
57,197	115
5,719	116
<u>29,056</u>	117
<u>\$ 135,83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2.29</u>)	(<u>\$ 0.40</u>)
稀釋每股虧損	(<u>\$ 2.29</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損</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3,794</u>)	(<u>\$ 20,7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3,794</u>)	(<u>\$ 20,74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950</u>	<u>52,3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950</u>	<u>52,3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1,43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增加 9,406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02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其他預付款 2,000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24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減少 5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5,25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將存貨 13,502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1,77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1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合併公司對上述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1,174</u>	<u>\$ 2,36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421	\$ 5,421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114	\$ 5,114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5,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307</u>
期末餘額	<u>\$ 5,421</u>

106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4,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614</u>
期末餘額	<u>\$ 5,11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154,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1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137,3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42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97,293	500,1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273	\$ 45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479	\$ 52,786
—金額負債	503,210	428,926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 1,791 仟元及 1,5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5%	\$ 20,467	\$ -	\$ -
應付票據	-	1,947	-	-
應付帳款	-	12,085	-	-
其他應付款	-	19,003	11,135	-
長期借款	3.11%	508,894	19,585	20,403
存入保證金	-	219	-	-
		<u>\$ 562,615</u>	<u>\$ 30,720</u>	<u>\$ 20,40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4	\$ 31,775	\$ -	\$ -
應付票據	-	1,361	-	-
應付帳款	-	36,810	-	-
其他應付款	-	21,517	11,196	-
長期借款	3.26	348,617	62,435	-
存入保證金	-	375	-	-
		<u>\$ 440,455</u>	<u>\$ 73,631</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9,843	\$ 30,866
— 未動用金額	<u>19,157</u>	<u>9,509</u>
	<u>\$ 39,000</u>	<u>\$ 40,3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532,341	\$398,060
— 未動用金額	<u>14,659</u>	<u>103,940</u>
	<u>\$547,000</u>	<u>\$502,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柄達	主要管理階層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蔡文夫	其他關係人
蔡李麗娥	其他關係人
林蔡蓁蓁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	\$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林柄達	\$ 5,135	\$ 5,196
蔡文夫	3,000	3,000
蔡李麗娥	3,000	3,000
	<u>\$ 11,135</u>	<u>\$ 11,19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林柄達及林蔡蓁蓁		
被保證金額	\$331,500	\$327,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331,500	327,000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u>\$ 1,700</u>	<u>\$ 2,70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推銷費用—雜項支出	\$ -	\$ 2
	製造費用—雜項支出	<u>20</u>	<u>18</u>
		<u>\$ 20</u>	<u>\$ 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67</u>	<u>\$ 3,1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207,245	\$207,245
建築物	215,546	-
機器設備—淨額	<u>100,601</u>	<u>122,700</u>
	<u>\$523,392</u>	<u>\$329,945</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113,23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7,353
人 民 幣	46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095
				<u>\$ 119,4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1,465	0.9532 (泰銖：新台幣)		<u>\$ 10,92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6,732
人 民 幣	7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23
美 元	2,720	6.868 (美元：人民幣)		83,537
				<u>\$ 90,59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7,061
人 民 幣	1,94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8,872
				<u>\$ 155,9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1,039	0.9176 (泰銖：新台幣)		<u>\$ 10,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710
人民幣		1,32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063
美元		2,501		6.534	(美元:人民幣)			74,417
								<u>\$ 95,190</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674 仟元及損失 4,80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鋸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之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	\$ 115,057	\$ 104,790	\$ 621,285	\$ 526,721
亞洲	121,583	141,278	3	6
非洲	31	48	-	-
美洲	259	250	-	-
歐洲	-	7	-	-
	<u>\$ 236,930</u>	<u>\$ 246,373</u>	<u>\$ 621,288</u>	<u>\$ 526,7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A 公司	\$ 67,560	29	A 公司	\$ 65,050	26
B 公司	45,534	19	B 公司	46,919	19
C 公司	33,346	14	C 公司	32,058	13

錸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管 與性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3)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原	提 列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金 額 (註4)	資 金 限 額 (註4)	與 貸 金 限 額 (註4)
0	錸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錸鉅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 82,627 (USD 2,560)	\$ 82,627 (USD 2,560)	\$ 76,495 (USD 2,501)	-	業務往來	\$ 2,728	-	\$	-	\$	2,728	\$ 154,98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4：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銷貨）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合併公司淨值 40%：387,452×40% = 154,981

註 5：貸與對象昆山錸鉅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允	值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	\$ 5,421	-	\$	5,42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所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	106.1.10	\$ 188,123	\$ 178,717	丞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內容決定	自用	-

註 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6,495	資金貸與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原 始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本 期 股 份	數 比 率 %	持 有 其 他 債 權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額 (\$)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	備 註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 6,915	6,915	219,000	100	100	64,990	4,276	5,628	5,628	註 1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4,859	50,000	25	25	10,920	1,569	392	392	-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6,714	6,714	6,714	212,000	100	100	63,627	6,455	6,455	6,455	註 1

註 1：係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錕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美金元 /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之投資價值	至本期末台灣收回投資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收回金額								
昆山錕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2)	\$ 6,631 (USD 210,000)	\$ -	\$ -	\$ -	\$ 6,631 (USD 210,000)	\$ 6,631 (USD 210,000)	(\$ 6,455)	100	(\$ 6,455) (2)B	(\$ 63,682)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
\$6,631 (USD210,000)	\$6,631 (USD210,000)	\$232,471	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